

Zou xiang shi xue

走向诗学

李丹 著

1
试论胡适白话诗的散文化倾向——论闻一多《死水》的形式美
感性形式与理性形式的交融——论闻一多《死水》的形式美
试论余光中诗歌的“中国结”
余英时诗歌解读·十首

2
余光中佛罗斯特比较谈
谈狄金森余英时诗不同的情感类型
胡适：汉英诗互译·英语诗与白话诗的写作
胡适：“余英时”的“徐志摩论”比较
(草叶集)为参照谈郭沫若的城外诗作

作诗论研究——以孙大雨为中心
都市诗——以孙大雨为中心
谈的城外生成——兼论中国象征主义诗论
文论——为“新诗”
行论

中国现代文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Zou xiang shi xue

走向诗学

李丹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走向诗学 / 李丹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360-6697-7

I. ①走… II. ①李… III. ①诗歌研究—中国—当代—文集 IV. ①I207.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2879号

出 版 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曹玛丽

技术编辑: 凌春梅

装帧设计: 林露茜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32 开

印 张 9.25 1 插页

字 数 150,000 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序

阎庆生

前不久，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李丹博士来函，要我给她即将付梓的新诗研究论文集写序。我有些犹豫，因为我自己虽在大学中文系教过多年中国现代文学，对此一领域有所涉猎但却未曾下专门的功夫，不是作此序的合适人选。但转念李丹作为曾在我名下攻读硕士学位的年轻学子，其征序之意是恳切的，便应允下来。勉力而为，于我也是一次学习的机会。

读着李丹发来的书稿电子版，她过去的一些影像也就浮现在我的脑际。李丹原先在我所任教的陕西师范大学基建处做技术工作，最初只有大专文化程度。1998年考取了硕士生，我才知道她在我校连续读了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专科、本科——是在职的。此种跨专业的学历照常情来看，要考取研究生，进而要在专业上取得大的成绩，是颇为不易的。入学后，她整天泡在图书馆里刻苦地读书。她性格内向，沉默寡言，并不过多地向老师询问学习中的疑难问题。同专业的同学说起来，就是“李丹在图书馆里”。我有事与她联系，大多数情况，她是在图书

馆里。这样读了大量文史哲典籍与专业方面的重要作品与论著。她很重视各位导师推荐的必读书目，尤其重视文艺理论的学习。她的自学能力和吃苦精神，都是很强的。读硕士学位后期，她确定把新诗作为自己的一个研究方向；学习期间所写的论文中也有此领域的题目，且显示了良好的科研潜质。同时，她在我们教研室鲁迅研究氛围浓厚的情况下，把硕士论文定为《关注生存：鲁迅小说的缘起与指归》，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应届，她考取了复旦大学中文系现代文学专业博士生。我知道，她的博士论文的题目是《在知识阶层里的鲁迅》。凭着我的粗浅经验，李丹写了以鲁迅及其作品为题目的硕、博论文，在鲁迅研究领域下了很大功夫，这对她的思辨能力的提高，对她力图站在中国现代文学的制高点上纵览现代文学现象大有好处。她后来又在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做博士后，扩大了知识结构和研究领域，在名师指导下从比较诗学方向研究中国新诗。由硕士生毕业那年（2001）到现在，只不过短短十一年，她的主要学术成就，除了鲁迅与其他几位现当代作家的论文以外，其余就集中在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本论文集里。作为她曾经的老师，我在细细阅读这本集子后，感到深深的惭愧：我对自己的学生的了解是不够的；而她的这本论文集，作为青年学人的第一本学术著作，作为新诗研究的一部论文集，其分量堪称厚重，能够给中国新诗研究者、学习者以相当的启迪。

作者为她的论文集取名《走向诗学》，这是名副其实的。我开头是按照作者编排的目录中几个部分的先后顺序阅读论文的；接着又按照论文所发表的时间梳理了集子在研究内容上的进展与深化。可以看出，作者研究新诗的轨迹，是有意识地逐

渐向诗学方向迈进的，而其论文在内容上也是不断地强化了诗学的理论内涵的。这就克服了新诗研究中那种不断重复文本赏析、一般地介绍诗歌流派、社团的平面滑行的弊病，而在研究视野与研究进路上显示了年轻学者敏锐的学术眼光和开阔的学术襟怀。应该说，诗学研究，可以是纯理论性的，也可以是结合对诗作与诗人的研究来进行的。后一种路子，可以避免凌空蹈虚，紧紧地结合于诗歌创作实际与诗人的生命体验，以及复杂纷纭的诗歌现象。“走向诗学”，看来是作者暗中为自己设立的一个目标，也是显现在这本集子里的精髓。在我看来，集子中的《留学背景与中国新诗的域外生成》、《通感·应和·象征主义——兼论中国象征主义诗论》这两篇论文，突出地显示了学术探索的勇气和创新精神，内容十分丰富，在理论上有不少的创见；不仅可以看成作者的标志性论文，而且纵令把它放入当代著名诗论家的论著里，也是毫不逊色的。

论文集《走向诗学》，它开拓了一些研究领域，提供了若干新的研究视角。众所周知，中国新诗研究的领域是很广阔的，它涉及新诗产生的复杂背景、重要诗人及其诗作、流派、社团、创作方法、诗体演变、中外诗歌比较以及新诗研究的学术史，等等。新诗研究的历史已近乎一个世纪，期间名家辈出，佳作如林。要在这一大的领域有所创获，就不能不开拓出新的分支领域，持有新的研究视角。因为，中国新诗研究大的框架是相对稳定的，而上述若干研究板块多年来都经过了研究者的反复耕耘，成果之多如汗牛充栋；如果跟在前人后面，陈陈相因，必然画地为牢，作茧自缚。这就要求研究者发挥创造性思维，在复杂纷纭的新诗现象面前，重新审视，发现新的切

入点，从新的方位、层面、交汇点和若干薄弱环节上来展开研究；从而，揭示出以往被传统研究思路所遮蔽、所忽略的问题，丰富、深化与提升人们已有的认识。在这方面，李丹似乎是有意追求的。《胡适：汉英诗互译、英语诗与白话诗的写作》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历来对中西诗歌（尤其是英语诗）的研究很是重视，成果也不少。李丹此文聚焦于胡适这一新诗革命的奠基人，论述了他在当时的文化文学背景下，进行“汉英诗互译、英语诗与白话诗的写作”的多项活动实际上已经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其积极效应在于使“胡适的诗歌思维从传统的文言套路走出来，受英语诗句长短不一的启发，领悟白话诗思维的自由度及其语言文字的现代性，进而用汉语白话尝试‘诗体大解放’……”——这就从小中见大，把胡适的新诗创作的艰难过程细化了、将其关键性的幽渺之处放大了，从而丰富了人们对新诗实在的深层生成机制与胡适作为新诗奠基人地位来之不易的认识。当然，我们在此所说的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实际上是一些相对微观或者中观的领域，但它们却往往是与新诗的宏观紧密关联着的。它的获得，实际上是与研究者新的视角相联系的。又如《留学经验与中国现代都市诗——以孙大雨为中心》一文，从“中国现代早期都市诗皆出自留学生在异域大都会的经验”的基本事实出发，通过对孙氏几首代表作的分析，得出了如此的结论：“与其前的西方现代主义都市诗及此后生成于中国的都市诗相比，留学生的都市诗属于前现代主义之作，这和他们处身异域都市却不属于那里的特点有关”。——此一可信的、具有学术价值的结论的得出，显然与作者新颖的视角有关：从诗人孙大雨写的都市诗的时间（居

留时间的短暂)、地域(异域)、诗人的生存样态(外来者的身份、比较充裕的物质生活条件、游离于当时纽约实际的都市生活)、受传统文化与传统诗法影响深等方面来阐发其都市诗的前现代主义的属性。在此,作者视角的新颖,为其探幽析微、深入底蕴提供了别一空间。《感性形式与理性形式的交融——闻一多〈死水〉的形式美》一文,与惯常思维不同,在感性形式之外更为关注闻一多《死水》的理性形式,细致地分析其表现与特点以及它与感性形式的交融。至于《留学背景与中国新诗的域外生成》这篇力作,则完全是在一个崭新的视域里论述中国新诗的生成。由于此文涉及的留学国家多、诗人也多,而其分析又很细致深入,所以它实际上是开拓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即中国新诗人的留学背景与中国新诗的域外生成之关系的研究。此前,已有不少学者分别研究过胡适、郭沫若、徐志摩、闻一多等诗人在留学期间所写的新诗,但把个体性的考察上升为整体性的综合、着力进行概括并力图揭示规律性的东西,确实是李文的一大贡献。容或可以这样说,李丹的这篇论文,把“留学经历与中国新诗的域外生成”自觉地作为新诗独立的分支研究领域突现在学术界面前。从学术方法论的角度说,新的研究领域、新的视角,总是与研究者的“问题意识”相联系的,它们是三位一体,构成了一种学术张力,水乳交融、难分难解,在研究者的理论思维中,暗中发挥着躁动、探索、质疑、寻根问底、开辟新向度的作用。说到底,新的研究领域与新的视角的拓展,与研究者的学养尤其是理论思维的功力的关系很是密切。

初出茅庐之时,李丹就注意到了从西方诗论中汲取营养,

来钻研中国新诗。上面提到的《感性形式与理性形式的交融——闻一多〈死水〉的形式美》（2002）一文，就借鉴了英国诗歌理论家布尔顿的有关诗学观念。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李丹运用比较文学、比较诗学的方法之势头不断强化，也产生了一批有分量的论文。李丹把余光中的诗歌当成了一个适当的比较研究的对象，先后写出了两篇论文：《余光中佛罗斯特比较谈》、《谈狄金森余光中诗不同的情感类型》（另一篇关于余光中诗歌的论文另当别论）。前者通过对余光中与佛罗斯特两位诗人若干代表作艺术特征的分析，得出了如此的结论：“佛罗斯特和余光中之间的联系，不仅仅是影响和被影响、被借用和借用的，更重要的还在于后者对前者的吸收、整合及超越。”看来，佛氏对余光中的影响，主要在于对诗创作的终生痴迷、不懈追求与对民族情感深入灵魂的极度深挚。后一篇论文的比较更为中肯细致，时见妙论。它从两位诗人不同的情感类型入手，精妙入微地论析了他们诗作的艺术特质，涉及多个侧面和层次，整体性和说服力都很强。作者指出，狄氏的诗如其人，冲淡、自然，智性色彩较浓；叙事中的抒情，沉着洗练，其人生的履历本身就有宗教色彩；重在意境的创造；情感具有大我的普遍性。而余光中则痴心营造妙幻之美，情感与物象妙合无垠；情感呈小我的亲切，但却炙烤到夺人耳目的程度；写作中着重于语言形式的琢磨。作者在此基础上，又以几位中外著名诗人的诗作为例，得出了一个近乎普遍性的结论：“诗里表达的情感，大致不外两类：热烈奔放与沉着缜密。情感的表达与诗人的性情关系密切，而与时代、文化等外在联系较少，也就是说，在诗的王国里，情感没有种族、语言、性别的区

分，却有诗人心理外倾与内倾的差别；外倾的诗人善于渲染，用语华丽，感情炽热；而内倾的诗人则擅长敛束，语句丰赡情感饱满却‘犹抱琵琶半遮面’。”论文又回扣到狄氏与余光中，指出他们分别是“内敛型”与“外发型”情感的典型。当然，此种划分受到了荣格关于人类心理基本类型（内倾与外倾）区分的启发。不过正如李丹所指出的，诗歌艺术风格的差异，还与诗人的实际经验、诗美追求、人生价值等有关，因为决定风格的因素是复杂而又微妙的；但不言而喻，作为诗歌研究者，弄清诗人大体上的心态类型，还是对研究有益的。

在比较方法的运用上，《留学背景与中国新诗的域外生成》一文，生面别开，分量很重。论文涉及胡适、郭沫若、宗白华、刘半农、王独清、穆木天、闻一多、徐志摩、冯至、李金发、孙大雨、梁宗岱、蒋光慈、卞之琳、萧三等十余位著名诗人，把时间限于1910年代至1930年代，将他们分别列入留英美、留法德、留苏、留日几个板块；对他们此期间所写的新诗从域外生成的角度进行考察与分析，得出了“这些新诗带有相应的地域特点”的新颖见解：“留英美的诗人意在形式的改进，留法德的诗人偏向诗美的探求，留苏的诗人发挥了诗歌的社会功用，留日的诗人徘徊于诗的有用与审美效应之间”。——这确实是发人之所未发，可谓空谷足音。李丹的结论是建立在大量的作品分析与归纳的基础之上的。即使在留学的同一板块之内，作者又能对个别的诗人的具体情况作出具体论述，见出了它们在大的轮廓之下各自的不同侧面与着重点。我想，读了此文的人，会与我有相同的感受的。

创造性是学术著作的生命，是衡量一部学术著作成就高低

的价值尺度。《走向诗学》一书，大部分论文都多多少少提出了作者自己对于中国现代诗人、诗作和其它诗歌现象的独到见解，丰富和深化了学术界对中国新诗的认识。在我看来，集子里《胡适为何改称“白话诗”为“新诗”》、《胡适：汉英诗互译、英汉诗与白话诗的写作》、《谈狄金森余光中诗不同的情感类型》、《以〈草叶集〉为参照谈郭沫若的域外诗作》、《留学背景与中国新诗的域外生成》、《通感·应和·象征主义——兼论中国象征主义诗论》等几篇，在探索问题的理论含量上，是引人注目、应予赞赏的。“白话诗”与“新诗”这两个虽有联系但其内涵却有重要区别的名称，在一般读者和稍为粗心大意的研究者，也许不会予以特别的关注，但深入到新诗世界内部的研究者，不应对之含混过去。李丹在《胡适为何改称“白话诗”为“新诗”》一文中，将此一“改称”，视为中国现代诗歌史中的“一个重要事件”，通过历时的细致考察与概念内涵的严密辨析，论证了“改称”“是随着整个新文学革命的进程而应时发生的”；“改称”适应了在新的阶段新诗理论建设的需要，有助于肯定新诗创作所取得的成果，尤其是强调了新诗创作中思想内容的重要性，在形式改革的基础上突显了诗意、诗境营造才是革新的目的；而其结果，“既结束了前者的权宜性，又确立了后者的文学史地位——为中国现代诗歌这种文体确定了后世公认的名称”。《留学背景与中国新诗的域外生成》一文的创见，上面已经谈过；它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是可观的。《通感·应和·象征主义——兼论中国象征主义诗论》一文，进入了比较纯粹意义上理论探讨的范畴，是作者十年来研究新诗的一个结晶，是中国新诗研究领域不可多得的一篇力作。此

篇别开生面，从钱锺书先生“注重回溯中国古典文学及相关观点而忽视新诗及其理论蕴含的启示，即使从比较诗学的角度涉及西方象征主义，却与其重要的应和理论失之交臂，故《通感》的论述仅止于修辞手法层面”的认识出发，借重波德莱尔的“应和论”，发掘了这一理论的深层内涵；论证了“通感”与“应和”这两个概念之间既联系又区别的复杂关系（“通感”是感官、感觉的挪移，属于修辞手法，即使涉及心理学、语言学的问题，却仍包含在“应和”之内；而“应和”的理论内涵更深厚，它“在引导艺术活动向其感性本源复归的同时，使个体精神根植于真实的直觉”）；而“应和”论与“象征主义”之间是源与流的关系；又着重阐发了梁宗岱关于“象征”和“象征主义”的论述，并站在诗学原理和创作本体论的高度，对“应和”论和“象征主义”诗论的理论价值作了精要的分析。该文环环相扣，螺旋式上升，把一个复杂繁难的诗学理论问题初步解决了。

我希望李丹博士，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中国新诗领域取得新的成果，开拓出新的研究境界。作为研究者，如能在业余写点诗，当会更进层楼，既能增强对诗人创作体验的领悟，也能在论文的逻辑语言中融入适当成分的诗意语言。不但现代诗歌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探索；就是当代诗歌的许多问题，也应该进入作者的视野。现当代诗歌是一个整体，研究如能贯通，将会深入底蕴与精微，在更大范围内揭示出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包括成就与缺失乃至教训，还有诗学理论的建构）。譬如，如何解决当代新诗的“数量型繁荣”、“叙事性”语式的强化导致“散文化”势头有增无减，未能有效地

激活古汉语诗词写作优良传统等等问题，都需要深入地探讨。毋宁说，新诗发展中的一个重大缺失，似乎在于对“洋”的过分迷信，而未能很好地把中国古典诗歌在语言运用、意境营造上的良规溶化进去。谁都不能否认，当下的新诗创作是处于很大的困惑之中。为当代诗歌创作提供切实而又富于超越性的理论借鉴，是每一个新诗研究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事。

序跋属于散文的分支文体，它们的写作没有一定的条规。孙犁先生说，序的写作之“正则”，是“论列篇章”。谨遵此训，略抒浅见如上。

2012年10月22日

写于西安曲江

目录

序 / 1

试论胡适白话诗的散文化倾向 / 3

感性形式与理性形式的交融

——论闻一多《死水》的形式美 / 12

试论余光中诗歌的“中国结” / 30

秦岭雪诗歌解读·十首 / 46

2

余光中与佛洛斯特比较谈 / 77

谈狄金森余光中诗不同的情感类型 / 91

胡适：汉英诗互译、英语诗与白话诗的写作 / 105

胡适、茅盾的“徐志摩论”比较	/ 126
以《草叶集》为参照谈郭沫若的域外诗作	/ 141

3

“新时期”胡适诗作诗论研究	/ 157
留学经验与中国现代都市诗	
——以孙大雨为中心	/ 175
留学背景与中国新诗的域外生成	/ 194
通感·应和·象征主义	
——兼论中国象征主义诗论	/ 223
胡适为何改称“白话诗”为“新诗”	/ 242
中国现代诗论概说	/ 256
后记	/ 276



如果种种陈述不是诗的要素，而是构成诗的要素的材料，那就可以把诗看作是一种与绘画艺术和音乐艺术完全一样的艺术——也就是说，是一种创造出来的、自成一体的、纯粹的幻象，一种作用于知觉的表现形式。……诗批评的任务就不应该是通过个别的或所有的现成资料去了解诗人的哲学观点、伦理观点、生活历史、或精神变态，也不应从他的言谈中去了解他自己的亲身体验；而是就他所创造出来的虚幻形象、就他创造的情感和思想的幻象或外部表现去进行评价。

——苏珊·朗格：《艺术问题》

